

林漫野

就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DBC) 停止廣播事宜，本人有以下意見：

作為公共資源的監控者，香港政府設立了電氣廣播之發牌機制，於 2011 年 3 月向 DBC、新城及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有效期 12 年。

在 DBC 出現財困事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多次重申政府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致力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的服務水平。而他的角色是帶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及推動資訊科技和廣播政策。但從這次 DBC 事件之處理手法，可見局長之能力不足。

面對 DBC 可能停止運作的消息，局長卻“積極不干涉”。於鄭經翰及何國輝約見及要求政府介入下，表明當局不宜介入股東糾紛。

本人現要求局長就以下各點作出回應：

1. 要了解 DBC 可能停止運作之原因，無論是因為管理不善，帳目不清或政治打壓，最直接的方法是約見所有股東（包括李國華，李國寶，黃楚標，黃子欣，吳佳理，何國輝，鄭經翰），要求交待營運資金短缺之詳情。

為何局長不主動約見所有股東，了解部份股東拒絕注資之原因？

- 局長是否因為部份股東(如李國章, 李國寶等人)之特殊地位而有所避忌?
2. 股東 7 人中, 局長只有被鄭經翰及何國輝約見而沒有接觸其餘股東, 又怎能確定此事件是股東爭拗政府不宜干預?
 3. 既然 DBC ^符合發牌條件獲發牌 12 年, 為何會於正式啟播不到一月後出現停止運作情況? 政府之發牌審核及監管是否出現嚴重漏洞? 有何方法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浪費?
 4. 在發牌條件中, 各持牌機構如不能完成對政府之投資承諾, 所有股東是否要接受懲罰?
 5. 如 DBC 最終要結束經營, 不會再分攤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之合作建立和營運傳輸網絡成本, 政府是否負責其攤分部份, 以使其他持牌機構繼續營運?
 6. 作為數碼廣播之發牌人, 政府何時會對 DBC 之牌照及運作狀況作出交代?

最後我要指出, 如蘇錦樑局長無能力為市民有效地分配及監控公共資源的運用, 請立即下台, 讓有能力者居之。